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7月21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7月21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7月21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	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688	0246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但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并调整前述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12%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08%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是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自2025年7月21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是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肉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5年7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6月24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7日

1. 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9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17日起将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金额上限设置为1,000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将该笔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合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对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本基金目前已暂停个人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关于调整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6日（含）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产品代码：970105

二、活动内容

自2025年7月16日（含）起，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降至0.02%/年。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5年7月1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C类005149	√	√
2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22	×	√
3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45	×	√
4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	√
5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642	×	√
6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385	×	√
7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	√
8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67	×	√
9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46 /C类018847	√	√
10	华泰保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792 /C类021793	√	√
11	华泰保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516 /C类023517	√	√
12	华泰保兴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4584 /C类024585	√	√

从2025年7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华宝证券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宝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宝证券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A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C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14	017621	0196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7日起暂停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1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海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659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100ETF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50ETF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互联网30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综
516670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畜牧养殖
520550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恒生
520580	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新兴亚洲
561990	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增强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国海证券	www.ghzq.com.cn	（0771）95563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关于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智能汽车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7月17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智能汽车ETF（代码：159889）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盈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盈利货币A	上银慧盈利货币B	上银慧盈利货币C	上银慧盈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80	002733	023777	01778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转换转入		-	是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1,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上银慧盈利货币A（交易代码：017780）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盈利货币B（交易代码：002733）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盈利货币C（交易代码：023777）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上银慧盈利货币E（交易代码：017781）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7日起调整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关于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25年7月1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13日，即2025年6月1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33,546,113.07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50,675,925.38份的66.20%。

上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13日在《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33,546,113.07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33,546,113.07份，反对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已达到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2,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7月15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5082号

申请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法定代表人：黄本尧。

委托代理人：陈子浩，男，1989年7月8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7月11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6月13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6月16日、6月17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5年7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宇的监督下，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陈子浩、向炎贞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7月14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3,546,113.07份，占2025年6月13日权益登记日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总份额50,675,925.38份的66.2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